

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八月 29 日

基督的二性一位格（下）：人子基督 · 基督是人

證道：王瑞珍牧師

（中華福音神學院 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）

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

逐字稿：郭秋分

逐字稿：郭秋分；編輯：李裔軍，皮敦文

經文

約翰福音 1:14 節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禱告

主，我們在這短短的時間，要把你豐富的真理完全講完，實在沒有辦法，但求主你自己無限聖善的靈，賜給我們智慧，也讓講的、聽的都一同從你受教，也一同有你聖靈的恩膏、教導與啟發，主阿！讓我們不但明白這些的真理，也體會到你藉著這些真理，主阿！來裝備我們，讓我們體會到這些信仰是何等的寶貴，我們的人生有何等豐富的可能。主阿！能彰顯你美好的榮耀，我們這樣的祈禱靠耶穌基督的聖名，阿門。

前言

上一次講神子基督，基督是神；今天講人子基督，基督是人。

關於基督的人性，我們首先提到耶穌的家世跟名稱。耶穌與我們一樣是媽媽生下來的，他是馬利亞生下來的。耶穌也與我們人一樣，是有祖宗的，他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（太 1:1；羅 1:3）。故，他被稱為人。羅馬書五章 19 節說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這裡提到耶穌是人。亞當一個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然耶穌一個人的順從，眾人都成為義人了。這個眾人不是講全世界每一個人，而是講每一個信主的人，向神悔改、接受基督的人。哥林多前書 15:21 節說：「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」前面那一人是誰？亞當！後面這個人是誰？基督！基督成為末後的亞當。因為亞當是人，耶穌就用人身份來代替我們受刑罰，所以他被稱為人。

聖經也好多處稱耶穌為「拿撒勒人」，「加利利人」，或「那個木匠的孩子」。另外，耶穌也自稱為人，「人子」就是人的意思。所以，耶穌有雙重身份，他有神子的身份，他是神；他有人子的身份，他是人。

可是，耶穌比較多時候提到自己是神？還是較多時候提到自己是人？提到是人多的多了。如果你有二個頭銜，一個是某某公司的總經理，一個是某某公司的課長，你大概比較喜歡人家叫你總經理。可是，耶穌反常稱自己是人子。這讓我們看到基督的謙卑，自稱為人，好貼近我們這些人類。耶穌在馬太福音 8:20 節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耶穌稱自己為人，並不是來當人中的貴族，他三年多傳道的時候，連一個枕頭的地方都沒有；耶穌成為人乃成為基層大眾，貼近眾人，不是來成為貴族。

耶穌還有人的各種要素。

他有人的身體

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(約 1:14)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所以他跟我們一樣是有身體的。

他有人的靈魂

人不是只有身體，人是有人性的，人有人的靈魂，耶穌也有跟人一樣的靈魂，只是沒有犯罪。這裡有二個字，一個是希臘文 πνευμα, 唸 pneuma。pneuma 是英文，是精神、靈魂的意思。pneuma 這個字也用在人身上，耶穌要離開世界以前，他說：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 (pneuma) 交在你手裏。』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」(路 23:46)

「靈魂」這字就是 pneuma。耶穌在馬太福音 26:41 節勸我們：「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 (pneuma) 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這裡是在講我們也有靈魂的。耶穌的靈魂用的是這個字，我們的靈魂用的也是這個字。耶穌有與我們一樣的心靈，人性。ασδφγηηφκλζξχπβνμθωερτψυιο

談到靈魂，聖經還有另外一個字 ψυχη。馬可福音 14:34 節：「我心裏 (ψυχη) 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裏等候，警醒。」在馬可福音 12:30 節提到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 (ψυχη)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。」

所以，耶穌跟我們一樣，不但有人體也有人性，只是沒有犯罪。如果耶穌只有道成肉身而沒有人性，他就不算是一個真正的人，因為人跟其它動物最大的不同就是人有人性、靈魂。

耶穌跟我們凡人一樣經過出生的過程。讀路加福音 2:7 與 11 節：「就生了頭胎的兒子，用布包起來，放在馬槽裏，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。…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馬利亞將他生下來。然後，耶穌有一個長大的過程，他不是一生

下來就懂一切的事情。耶穌的神性了解一切，可是他成為一個有限制的人，需經過學習才知道一切的事情。

傳說中佛教的釋迦牟尼是一出生就會講話，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耶穌不是這樣，路加福音 2:52 節說：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（或譯：年紀），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」耶穌的智慧和身體是漸漸增長，他來做人就跟凡間的人一樣，要吃東西才會長大，經過學習才會懂事。但是，耶穌並不像我們一般人一樣遺傳罪性，他是上帝特別的保守；耶穌跟我們一樣的人性，是有軟弱、是有幼稚的地方，是要經過學習，但是他沒有遺傳到罪性。

罪的遺傳不是肉體的遺傳，也不是男女間性的關係才產生罪的遺傳，這是很多人的誤解；罪的遺傳是屬靈的遺傳，而不是肉體的遺傳。如果是肉體的遺傳的話，那麼耶穌既由馬利亞生下來，住在馬利亞的肚子裡十個月之久，馬利亞的血液其實就在耶穌的血液裡面循環，那麼耶穌一定有罪。可見，罪的遺傳不是肉體的遺傳，而是屬靈的遺傳。

耶穌跟我們一般人一樣，生下來時是幼稚的，他也是經過學習才會成熟、成長的，甚至於他也是經過學習才得完全。希伯來書 2:10 節說：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」。這裡的元帥講的是耶穌基督，他本身也是受苦難的鍛鍊才得以完全。再讀希伯來書 5:8 節：「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」人性都有軟弱的，碰到苦難會害怕，想逃避。當然，這節經文會讓我們聯想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面對十字架的苦難時，也是害怕的，因他說：「父啊！如果可行求你將這杯拿去」。他覺得這杯太苦了，但是他在掙扎的當中，知道這是父神給他的旨意，他就不再掙扎了，遂而說：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耶穌在掙扎當中，學會順從。從這些事來看，耶穌跟我們凡人是一樣的。

另外，耶穌不吃，會餓；不喝，會渴；做太多，會累；耶穌做太多，會早衰。耶穌早衰是聖經寫在約翰福音 8:56-58 節：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。」猶太人說：「你還沒有五十歲，豈見過亞伯拉罕呢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耶穌竟然說他跟天父是一樣的，這對舊約十誡的信仰是個褻瀆，於是猶太人想要殺耶穌。那個拿撒勒人竟然敢說他比亞伯拉罕更老！他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我，甚至亞伯拉罕還仰望我。」這些反對耶穌的人說，耶穌看起來還不到五十歲，請問那耶穌看起來幾歲？耶穌看起來一定超過五十歲，因為吵架時，一定會想把對方壓低，所以邏輯上會說，你看起來還不到五十歲。但，實際上耶穌才三十出頭而已，他看起來已經像是五十歲左右的人了。

所以，耶穌真的是個凡人，他生下來那麼辛苦，我們說他是木匠的孩子，這個翻譯不是很準確，其實耶穌不是做木匠而已，他連土木都要做的，蓋房子，木頭和石頭都要搞的，而古代沒有機器，石頭都是一鎚一鎚敲出來的。耶穌可能是因為約瑟的職業，跟著他做

木匠，敲石頭，很辛苦的工作著。

聖經在耶穌十二歲以後，常常提到馬利亞，卻不再提到約瑟，這當然有屬靈的涵義，主要是強調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並不是一般父母結合所生下的孩子。耶穌三十歲以前是很辛苦的，那傳道呢？就更辛苦了！因為他還要面對那些成見很深的猶太教的人的逼迫。猶太教的人對耶穌的成見真的很深，他們一直在等待舊約中的彌賽亞是個政治領袖，民族的救星，帶領他們出頭天的，是要獨立建國，並脫離羅馬帝國的統治，使以色列成為天下第一強國。彌賽亞是個君王，至少是個貴族，怎麼跑出個彌賽亞是個拿撒勒人，是個木匠的孩子，是個加利利的小人物？所以他們不能接受。他們也沒有三位一體的概念，雖然他們相信彌賽亞差不多是上帝、聖靈差不多是上帝，但是他們對三位一體是很模糊的。所以跑出一個耶穌說自己比亞伯拉罕更老，說自己跟天父是一樣的人，他們是受不了的。他們以為耶穌在褻瀆上帝，故要把耶穌殺死。

耶穌要面對這麼多的逼迫，以及猶太教的逼迫，所以耶穌傳教時很辛苦的，那三、四年比他過去的三十年更辛苦的。過去的三十年每天做木匠，回家都還有床可睡，有枕頭可以安枕，這些都是生活中很重要的事，但耶穌傳教的時候卻常常沒有安枕的地方。我們沒有看到他吩咐門徒去找一家好一點的旅館，聖經有提到，他們去客西馬尼園或其他地方，但大部分住在一些接待家庭。所謂「沒有安枕的地方」是指沒有一個固定的住處，常常這裡住，那裡住，或是住公園。所以耶穌跟凡人一樣太辛苦會早衰的，看起來像五十歲左右的人了。

那麼，耶穌在受苦的時候，會不會跟我們一樣的感到痛苦呢？會的！他不是用神的身份來受苦。神可以不可以讓自己不痛苦？可以！但是耶穌是用人的身份來受苦。彼得前書 4:1 節：「**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**」耶穌在肉身接受這些苦難的時候，跟我們人一樣有痛覺。

另外，他跟我們人一樣，經過死亡。路加福音 23:46 節說：「**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』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**」耶穌就斷氣了，這樣經過死亡的過程，不能呼吸，就死了。希伯來書 2:17 節立了一個結論：「**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**」。這裡的「該」是有語病的，因耶穌可以高高在上，不來人間，故他不來也是應該的。他「應該」跟我們相同乃是為了救贖我們的緣故，如果他要救贖我們，那他就應該成為人。因為從救恩的角度來看，上帝定的規矩，耶穌成為人就是應該的。如果上帝決定要救人，那麼，耶穌就必須成為人，因為他要用人的身份替人受刑罰、受死亡來為我們贖罪。聖經說，上帝不違背他自己，他說罪的結局就是死亡。

請讀以下的經文：羅馬書六章 23 節：「**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....**」；羅馬書八章 3 節：「**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**」。希伯來書九章 22-28 節：「²²**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**

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……²⁷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²⁸ 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……」。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，他是人，他用人的身份流血、捨身；人有罪，該死，耶穌以人的身份替人死，這是舊約規定的事情。

我們因著肉體的軟弱，也因著遺傳了罪性，所以我們雖然想要行律法，雖然想要行善，但我們卻行不完全。所以，我們的行善與積功德等不能救贖我們，因為我們做的不完全，我們的善裏有虧缺。我們不是反對慈濟，因為用愛心去救濟人本是好事，我們反對的是因救濟人積了功德；行善是好的，但以為行善就可以救贖自己，這就是膨脹自己了。因為我們行的這一些善事，在上帝看來，仍有不善的成分。人既然是罪人，連人的善行是有虧缺的。

人間最美善的就是親情、友情與愛情，這些都很完善嗎？都不完善！最好的家庭，有沒有對自己的小孩有偏差教育呢？有沒有父母傷害小孩呢？很普遍的。尤其是，自以為是的父母對自己小孩的傷害更大。所以，親情是很好的，但是實際上，連最美好的親情也有傷害的可能。「天下無不是之父母」，這是父母講的。如果父母都沒有錯，那孩子怎會錯那麼多？家庭要負最多教育的責任，然後才是學校的教育。所以，親情裡面其實是有問題的，而且，親人的傷害是最難彌補的。愛情，那就更不可靠了！雖然世上是有偉大的愛情，我也看過一些夫妻，包括沒有信主的夫妻也有很好的愛情，但是偉大的愛情也有虧缺，因為我們是罪人！既然它有虧缺，它就沒有盈餘，可以去彌補罪業，所以我們說功德是錯的就是這個意思。善行是好的，但在上帝的眼中，人最美好的親情、友情、愛情依舊是有虧缺的，有虧缺就是沒有盈餘，沒有盈餘就不可以彌補罪業。所以，以善補惡是人類一廂情願的講法。

上帝原來的設計是，人是上帝的形像樣式，因此人就是善人，就是大善人，善人行善只是正常而已，人類本來就應該互相幫助。而且，以上帝的眼光來看，你的行善裡面還是有不善。以世俗的眼光來看，善事就是善事，要好好的表揚一番，然以上帝的眼光來看，行善是正常的。而且，人離開神以後，人的善裡有不善。以賽亞書裡有一句話說：「**我們一切的善，好像污穢的衣服。**」（賽 64:6）我第一次讀到這句話的時候，心裡很受不了，行善應該表揚，聖經怎麼講的這麼難聽！其實以上帝的眼光來看，你的善還是有污穢、有虧缺的。

雖說如此，人還是要行善，你不行善，以後的審判更大。但是，善不能補惡，惡就是惡，惡就要認罪悔改，要接受處罰的。但是我們如果接受處罰，就死路一條了，永遠沉淪了。上帝不願意我們永遠沉淪，所以派耶穌來代替我們接受死的刑罰，這叫做代贖，他代替我們接受死的刑罰，這代贖是很可貴的。上帝不願意我們就這樣死了，耶穌來替我們死，這就是十字架的救贖。

「他必須是人」，這句話是有語病的，他也可以不成為人，因他是神。神就是靈，他不

需要受這肉體的限制。今天早上那計程車司機問我：「『無相』是甚麼意思？」真神是沒有形像的，這是我替佛教的解釋，他們還沒體會到這一點，大部分的佛教徒是把佛像當神來拜的。尤其中國的主流是淨土宗，把每一個菩薩都當一個神明來拜的，而高乘的佛教徒就認為佛像不是很重要的，如禪宗。有一個禪宗領袖還故意把佛像劈開、摔碎，表示真正的佛法是在心裡面的、是無相的，而不是偶像。「無相」的意思，若是按聖經來解釋，神是靈，上帝是靈，祂不是一個形像，十誡就說不可以把上帝塑造成一個有形的樣子。因此，上帝是靈，上帝是不需要成為人的。但祂為了救贖我們，才派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成為人，有形像，有肉體。希伯來書二章 14 節：「**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**」

耶穌基督成為人的另外一個原因是要來靠近我們。他跟我們一樣受試探，就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希伯來書四章 15 節說：「**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**」。他因為成為一個凡人，經過瞭人生各種的試煉跟試探，他也有軟弱就能夠體恤我們。沒有經歷過的，是很難體恤人的。我是從來不感冒的，所以一向覺得感冒是沒甚麼大不了，直到我在美國讀書期間，感染了「上海一號」濾過性病毒，整整病了一個星期，之後對於得感冒的人，我內心就會產生很深的同情與體恤。所以經歷過，才會體恤人，耶穌也是經歷過人生的生老病死，（從某個角度來看，他的早衰其實也是一種病）。因為耶穌親身經歷過這些，所以他能體恤、靠近我們。

他住在我們中間

上帝因為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祂親自「**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**」（約 1:14）。歌羅西書一章 22 節：「**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**」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我們與祂和好。所以，上帝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親自道成肉身到我們中間。

一個人高高在上，派別人送一筆錢來幫助你，跟他親自來看你，來幫助你，是很不一樣的。有一些施捨的人的姿態是很高傲的，但是耶穌卻不是，他來靠近我們這些痛苦中的人。所以，「他成為人」是表達神的救贖與神的愛，神親切的愛跟犧牲。

但是，如果耶穌只是一個人，那也是不夠的，他必須是個神。這句話也是有語病的，因為他本來就是神。從救贖的角度，如果他只是人，他能不能救天下人的罪？不能！他是神，從某個角度說，他的神性可以保守他的人性，因為人性是有可能犯罪的，但是因為他同時有神性，所以他的神性可以保守他的人性。耶穌有完全的神性，他是神人二性的，可以保守他的人性無罪。如果耶穌也犯罪了，那救贖就無效了，因為他的死也只是該死而已。就是因為他沒有罪，所以他的救贖才產生代贖的效果。

簡單地說，他自己沒有債才能替別人還債。耶穌自己沒有債，所以他的死就產生代死的效果，他自己沒有欠債，所以可以真正替我們還債，他沒有罪，所以他的死就是替我們

受罪，替我們還這罪的債，就是死。

他的代死產生了無限的價值，能夠救贖所有信他之人。因為他不是一個普通人，他也不是一個偉人而已，偉人可以救很多人，但不能救普天之下的人。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，最有錢的如比爾蓋茲，他能不能替所有欠債的人還債？絕對不能！不要說普天之下，光是加州洛杉磯所有的窮人去找他，他就受不了了，他再怎麼有錢也不能替洛杉磯所有欠錢的人還債。但，耶穌他可以為天下的罪人還罪的債，是因為他一方面是一個普通的人，另一方面他又是一個無限的神，所以他可以替欠死債的人，還這死的債。馬太福音二十章 28 節：「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這「多人」是指古往今來，所有信他之人。

只有神才能真正赦免人的罪，馬可福音二章 5-7 節：「⁵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』⁶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，心裏議論，說：⁷『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？他說僭妄的話了。除了上帝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』」。這些文士說的沒有錯，除了神以外沒有人可以把罪除去。耶穌教導我們要赦免人的罪，他說：「如果你們不赦免人的罪，我也不赦免你們的罪」。其實我們的赦免只是不計較而已，所謂的赦免只是我不再記恨了、我不再計較了。我有可能除去他的罪嗎？那是不可能的。他的罪如果沒有向神悔改，如果神沒有赦免他，即使你赦免他了，其實罪還在他身上。因為他犯了罪，不但得罪你，也得罪神的真理、得罪神的律法。我們的赦免別人，是耶穌要我們學習他的赦免，我們的赦免就只是原諒他，不計較、不追究而已。你的不赦免會使你被這恨纏綁，赦免他會使你自已得自由，好好的面對未來。我們願意原諒人、愛人，甚至為得罪我們的人祝福，希望他有一天會回轉。這些猶太人說的是沒錯的：「神以外，誰能赦罪？」但是耶穌竟然如此大膽，直接說，「你的罪赦了。」耶穌宣布他的罪得了赦免，因為耶穌是神，故他可以這麼宣佈。耶穌赦免我們，除去我們的罪，是他替我們受刑罰，代贖我們，這不是只是一個神學理論，這是很現實的東西，如果耶穌不是神人二性，我們是不可能得救的；但因耶穌的神人二性，使我們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迦克敦信經

最後我們提到，這二性聯合在一起是甚麼樣的一個情況，這雖然是一個奧秘，從古代的神學家就一直想要表達，那時教會將近有二百多年的討論，終於產生的定論，這裡用迦克敦信經（古代初期教會的信經）來表達：「…是同一基督，是子，是主，是獨生的，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亂（without confusion），不相交換（without change），不能分開（without division），不能離散（without separation）。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，各性的特點反而得以保存，會合於一個位格，一個實質之內。…」。

簡單地說，神人二性是不會混在一起的，神性就是神性，人性就是人性，不會變成神人混合性。神人二性不會混在一起，但是他們又合在一起不會分散，不能分裂、不能分割，完全合一，可是又各自有他神人二性的特徵，雖然有二性，可是又合在一個位格裡。我們來討論一個位格，以下有一個簡單的圖：

〔放入圖〕

圖中的十字架就是講基督，他有神人二性，但中間有不等號，人性與神性不一樣，人像神，但人不是神，所以人不等於神，其中有很大的區別。耶穌人性一切的特徵都屬於他，他有完整的人性；耶穌神性一切的特徵也都屬於他，他有完全的神性。所以這二個箭頭都朝向他，這二性都完全屬於基督，他有完整的神性也有完整的人性。人神二性有截然不同的區別，也有很高的相似，有本質上不同的區別。這聯合的結果，使基督在安排上居於次位（Economic Subordination）。Economic 有管理的意思，在三位一體管理上的安排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怎麼樣的一個管理呢？聖父當主導，聖子當下屬。他有人性，人性就是有限的，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，耶穌說：「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，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。你們若愛我，因我到父那裏去，就必喜樂，因為父是比我大的。」（約 14:28）若以神性來講，耶穌一點都不比父小，他與父原為一，在神性上耶穌跟父的本質是一樣的。但是耶穌成為人，從這個角度來講，耶穌就比父小了，因為人是有限的，人是有所不知、有所不能的。耶穌成為人後他就整天倚靠神，神還派聖靈來幫助，還領受聖靈的幫助（見太 4:1；路 3:21-23；路 4:1-2；路 4:14）。耶穌不是一切都靠自己做事，他還是要靠父神，三位一體就變成了上下的關係，變成父神是主導，耶穌是下屬。

迦克敦信經已經做出了結論：基督是兩性一位格，這個結論是根據聖經歸納出來的。聖經當中，耶穌從來沒有二個位格分開，然後互相討論、交往，從來都是一個位格。耶穌如果有兩個位格，那就是神人二格分裂了，耶穌裡面從來都沒有分裂的情況，他從來都是一個位格，沒有兩位相交的情況。

在聖經裡面，耶穌從來沒有用複數的型態來自稱。與三一神做比較，上帝有用複數來稱自己，創世紀一章 26 節：「上帝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』」，這裡已經在暗示上帝是三位一體了，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複數。創世紀三章 22 節：「耶和華上帝說：『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』」。人墮落之後，上帝決定在伊甸園的門口設立火劍，不讓人再回伊甸園，上帝在創世紀三章 22 節用「我們」來稱呼自己。

創世紀十一章 7 節：「我們下去，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。」人類想蓋個巴別塔，使這個高塔可以通到天上，但是上帝攔阻了。上帝說：「我們下去…」，上帝要攔阻這件事，然後上帝用一個辦法讓他們蓋不下去，就是讓他們本來都講同樣的話，可是突然口音都變亂了，大家彼此不能溝通了，就蓋不下去了。以賽亞書六章 8 節：「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：『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』我說：『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！』」。上帝呼召以賽亞說：「誰肯為我們（複數）去呢？我（單數）可以差遣誰呢？」那上帝到底是單數，還是多數？其實上帝又是多數，祂有三個位格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祂又是單數，因為這三個位格又是很完美的合一），既是三也是一。

所以，聖經提到上帝好幾次使用複數，可是提到耶穌基督從來都是單數。另外，最後一點，很多經文同時提到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又同時提到他是人的兒子，卻都是一個位格，而不是分開的二位。這些經文很多，如羅 1:3-4；加 4:4-5；腓 2:6-11 等。羅馬書一章 3-4 節：「³論到他兒子—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⁴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」這裡提到「他的兒子」中的他是指上帝，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。可是，按肉體來講，他其實是大衛的子孫。以他裡面的神性來說，特別是他從死裏復活，顯明是神的兒子，他又是大衛的子孫，又是上帝的兒子。論到他的兒子—耶穌基督，這僅有一個位格，但是他同時有雙重的身分，即神子與人子。

末禱

我們一起來禱告：親愛的天父，我們感謝你，雖然我們事先已經知道你是神的兒子也是人的兒子，但我們經過聖經的討論，可使我們更認識你，而且不但知道這神人二性一位格，更知道主你真是因為愛我們的緣故，才這樣道成肉身，為救贖我們的緣故，你經過所有人生的試煉、試探跟痛苦，甚至於衰老與死亡。主阿！我們感謝你的大愛。主阿！請你繼續帶領我們。主阿！你的話是活潑又帶有功效的，你帶領我們使徒信經的學習。主阿！我們不是增加一些的神學常識，雖然我們相信這是重要的，但我們也增加對你的愛。主阿！因為你這一切的安排，你的真理這樣的啟示出來，你是因為愛我們要救我們，而且要讓我們以後有豐盛的生命，了解你的心意，這樣生活就真正得到賜福，一個不會後悔的人生。主阿！謝謝你聽我們的禱告，求你也賜福我們的教會繼續在你的道裡長進，也把人數加添給我們。主阿！讓我們也去分享你的愛，也讓更多人可以得著，謝謝你聽我們的禱告，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門！